

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1000100046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8 日營雪違字第 1055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不受理。

事實：

理由：

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本件訴願人因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2 月 8 日營雪違字第 1055 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6 月 2 日營雪企字第 1001000964 號函知訴願人撤銷 100 年 2 月 8 日營雪違字第 1055 號處分書處分，該函並副知本部。查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則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中明

委員翁文德

委員黃松棋

委員劉文仕

委員陳榮順

委員林國演

委員王珍玲

委員陳顯武

委員林三欽

委員陳愛娥

委員顏愛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月日

部長江宜樺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台中市五權南路 9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